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一、經 113 年 12 月 8 日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 捐助章程第○條 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 註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教育研究發展費-教學費用	辦理各項教學活動、院內外受訓等活動。	35,009,367	1. 教育研究訓練人員之人事費及指導費。2. 辦理員工院內受訓(包括：病人權利、病人安全、醫療倫理、全人醫療、感染管制、危機處理及醫事法令等重要議題)、院外受訓人次課程。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教育研究發展費-醫療臨床研究費	辦理各項臨床研究計畫等活動。	14,698,504	醫療臨床研究計畫之費用。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教育研究發展費-圖書費	購買臨床醫學相關書籍。	2,084,604	教育研究相關之書籍費。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教育研究發展費-其他	辦理教育研究發展等事務費用。	1,222,318	與教育研究訓練有關，但不屬上述項目之費用(例文具、印刷費、影印費…等)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護、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補助醫療相關費用等	6,357,471	1. 貧困、弱勢、無依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看護費補助等。2. 貧困、弱勢、無依路倒病人轉診救護車及志工專業教育訓練。3. 發展遲緩兒童的鑑定、評估及追蹤工作，並發給發展遲緩證明及綜合報告書。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辦理輔導及支持病人及家屬費用。	8,063,566	1. 設置轉診對病人及家屬關懷輔導。2. 辦理糖尿病病友團體及癌症病友團體等活動。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	推動大埔里社區健康促進	25,449,942	1. 健康促進推動等活動。2. 設置長照據點推	

依據捐助章程第○條 第○項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活動。		動長期照護。3. 提昇兒科急診醫療照護。4. 山地偏鄉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	
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辦理山地鄉醫療服務及交通便民服務。	25,187,523	1. 山地鄉地區設置假日緊急醫療站及專科巡迴醫療。2. 推動長照到宅服務。3. 偏遠地區交通車接送服務。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推展醫療服務購買醫療設備、汰舊換新設備、新建工程	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就醫環境，汰舊換新醫療儀器、一般設備及增設水里長照大樓工程。	175,346,888	1. 德卡絲瑪雷射系統。2. 神經外科專用顯微鏡。3. 婦產科超音波。4. 乳房攝影儀。5. RT磁懸浮變頻冰水主機工程。6. 醫療資訊相關設備。7. 低溫電漿滅菌鍋。8. 水里長照大樓工程	
	合計	293,420,183			

製表人：

梁明賢

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印章）

董事長：

（印章）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活動、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